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本公告並非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證券不得在未作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 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

#### 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

2016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6年10月25日或前後發行債券，且經辦人同意按分別而非共同之基準認購債券，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

債券在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6.81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6.8112港元，較(i)股份於2016年10月11日（即認購協議簽署日）在聯交所上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5.16港元溢價約32.00%；及(ii)股份於截至2016年10月11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上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288港元溢價約28.80%。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6.8112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則債券將兌換為約569,649,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69%，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6%。兌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尚未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香港公眾（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概無債券將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發售或出售。

債券及兌換股份尚未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若干情況除外）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債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88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有關發售債券之估計應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後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48,960,000港元，本集團將使用款項作為擴張業務之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2016年4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及兌換股份，而認購債券及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上市及交易，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交易。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以獲得更多資料。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兌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簿記人
3. 聯席簿記人

## 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

2016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6年10月25日或前後發行債券，且經辦人同意按分別而非共同之基準認購債券，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海通證券（英國）均向本公司確認，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認購任何債券。

## 委任經辦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海通證券（英國）外，其他經辦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海通證券（英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委任海通證券（英國）為其中一名經辦人及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英國）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安排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屬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6年3月14日訂立的總體協議（其後於2016年4月28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作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

## 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行債券之責任及經辦人在認購協議下關於認購及出售債券之責任，受（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所限：

1. 經辦人信納為編製發售通函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之結果，而發售通函已按經辦人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編製並送達經辦人；
2. 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簽立及送達信託契據、支付及轉換代理協議及有關債券之其他合約；
3. 摩根大通和海通國際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簽立及交付借股契據，該借股契據須於交割日期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海通國際控股已遵守該契據之所有條款，包括向摩根大通交付摩根大通根據該契據借入之股份；
4. 海通國際控股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禁售協議，且該禁售協議於交割日期已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5. 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經辦人信納之格式及內容向經辦人送達核數師函件；
6. 認購協議中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均真實、準確及無誤，且猶如於該等日期作出；本公司已按認購協議規定履行於該日或之前須履行之一切責任；及已向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簽署人出具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證明（如認購協議附件二所載，且猶如該等日期作出）；
7. 於認購協議日期或（倘較早）發售通函所提供資料之相關日期後，直至交割日期為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提呈發售債券而言屬重大並有別於發售通函所載內容之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任何事態進展；
8.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交付發行債券所須之所有同意書及批文副本，且本公司履行根據信託契據、支付及換股代理協議及債券所須承擔之責任（包括徵得所有貸款方之同意書及批文）；
9.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批准債券上市，惟須符合經辦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或經辦人信納上述上市將分別獲批准）；
10.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經辦人已獲交付若干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獲經辦人信納）；以及
11. 經辦人可能要求與發行債券有關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及文件。

經辦人可酌情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尚未獲豁免。本公司擬於交割日期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 終止

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所作之任何承諾或協定；

2.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仍未獲經辦人豁免；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交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之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而經辦人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銷債券或於次級市場買賣債券；
4.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下列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買賣遭暫停或受重大限制；(iii)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及／或英國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中國、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受重大中斷；(iv)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兌換股份或其轉讓之稅項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v)出現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爆發任何地方性、國家性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瘟疫或有關事件升級），而經辦人認為很可能對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銷債券或於次級市場買賣債券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本公司之禁售

除(i)債券及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兌換股份；(ii)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之股份或授出之購股權；(iii)因兌換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2019年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之股份；及(iv)為替代股東有權收取之全部或部分已宣派現金股息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外，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後第90個曆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將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中之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或其他代表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之文據屬同類別之證券之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藉以轉移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效益；(c)訂立具有或擬達到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與任何前述者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述任何舉動，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d)發表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作出前述任何舉動。

## 控股股東之禁售

海通國際控股亦承諾由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第90個曆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鎖定期」），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海通國際控股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倘適用）或其擁有管理或投票控制權之聯屬人士或配偶（倘適用（「禁售期」））或家屬（倘適用）以及代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禁售股份、任何與債券或禁售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禁售股份或與債券、禁售股份或其他代表債券、禁售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之文據屬同類別之證券之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藉以轉移全部或部分禁售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效益；(c)訂立具有或擬達到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與任何前述者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述任何舉動，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d)發表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作出前述任何舉動（不包括「先決條件」一節第3段所述根據借股契據借出股份）。除非在禁售期內退還予海通國際控股，在此情況下海通國際控股之承諾須繼續適用於獲退還股份。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擬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之本金額：	2021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3,880,000,000港元
到期日：	2021年10月25日
發行價：	100%
零息：	債券並不計息，除非於正式出示債券時，本金付款遭不當扣起或拒絕。於此情況下，該未付金額須按年利率5厘之違約利率計息（判決前後）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a)有關持有人已收取或其他人士已代其收取截至當日所有有關債券所結欠金額之日，及(b)受託人或主要付款代理及主要換股代理通知債券持有人已收取截至通知當日後第三個工作日所有有關債券所結欠款項之日起計之第三個工作日，惟其後未能按該等條件而向有關持有人付款則另當別論。倘利息須按少於一年期間計算，則會以一年為360日之基準（即12個月，每月30日）計算，未滿整月則以實際經過日數計算。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下文所述之不抵押保證）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將會一直享有同等權益，不存在任何優待或優先權。

本公司在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法律規定的部分義務以及受下文所述之不抵押保證規限以外）至少將會一直與本公司其他不時之未償還無抵押及非後償負債及金錢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為單位記名。

債券將會以統一債券證書形式寄存於共同保管處，即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之代名人義登記之債券。

兌換期： 受若干條件所限，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6年12月5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存放有關債券憑證以供轉換用途當地時間計）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當時之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或倘於到期日前本公司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可在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15日前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上述地點之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以上述地點之時間計）前兌換，或倘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債券通知，則截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以上述地點之時間計）前兌換。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6.8112港元，兌換價可因發生（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利潤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供股或發行股份購股權；(v)其他證券之供股（不包括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vi)較當時市價之95%低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因行使債券之兌換權或行使任何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而已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利；(vii)較當時市價之95%低之價格之其他發行；(viii)更改兌換權；(ix)向股東提出其他售股建議；(x)本公司釐定須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以達致調整條文擬達成結果之其他事件，致使本公司決定須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兌換價將不會就(i)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75港元(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以股份代替現金形式或部分現金及部分股份形式)而發行的任何代息股份或任何分派；(ii)根據本公司已經或將予遵照上市規則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發售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及(iii)兌換價增加(除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外)或於計算兌換價時出現經證實之明顯錯誤，而作出任何調整。

兌換股份之地位： 債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會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到期贖回： 除非按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提早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102.53%贖回每份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會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2019年10月25日按本金額之101.51%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持有人之債券。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倘(i)百慕達、中國、香港或任何政治轄區或當地有權徵稅之任何部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變更，而變更或修訂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生效，使本公司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ii)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該責任，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選擇按提早贖回金額加截至稅項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基於該等稅務理由贖回債券之相關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須於債券相關付款到期時支付有關額外稅款之最早日期90日前發出。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債券，且條款及條件第9條條文不適用於支付任何有關該等債券之本金、利息或溢價(因此毋須就此額外付款)，而所有付款須扣除或預扣任何須扣除或預扣之稅項。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提前不少於15日但不超過30日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可撤銷通知後，本公司：

- (i) 可於2019年10月25日後至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之債券，惟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每日之股份收市價至少為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當時兌換率所得金額之130%；或
- (ii) 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之債券，惟該通知日期前初次發行之債券（包括其後發行、合併且與債券屬同一系列之其他債券）本金額須有至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因除牌、暫停買賣或  
控制權變更而贖回：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後：

- (i) 股份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接納買賣或暫停買賣期間等於或超逾30個連續交易日；或
- (ii) 控制權變更，

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選擇按提早贖回金額向本公司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不抵押保證：

本公司承諾，只要有任何債券尚未贖回，本公司不得在其現有或未來業務、承擔、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中全部或任何部分中（或就其）增設任何尚未償還之擔保權益或容許存在任何尚未償還之擔保權益，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在彼等現有或未來業務、承擔、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中全部或任何部分中（或就其）增設任何尚未償還之擔保權益或容許存在任何尚未償還之擔保權益，而藉此擔保任何有關債務或擔保任何有關債務的保證或彌償保證，除非本公司須在同一時間或之前（倘設立擔保權益）或即時（倘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的行動以確保：(A)均等或按比例地以該擔保權益及有關債務、或來自保證之利益、或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之彌償保證擔保債券；(B)須由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在不會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利益下或須經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而提供之其他擔保權益或其他安排（不論其是否包括作出擔保權益），則另當別論。

## 兌換價及兌換股份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6.8112港元，較(i)股份於2016年10月11日（即認購協議簽署日）在聯交所上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5.16港元溢價約32.00%；及(ii)股份於截至2016年10月11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上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288港元溢價約28.80%。

兌換價乃參照股份當時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由本公司與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鑒於現時市況，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6.8112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則債券將兌換為約569,649,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69%，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6%。兌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本公司股權之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按初步兌換價 每股6.8112港元 悉數兌換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海通國際控股 (附註)	3,244,311,163	60.90%	3,244,311,163	55.02%
其他股東	2,082,570,055	39.10%	2,082,570,055	35.32%
債券持有人				
債券獲悉數兌換	–	–	569,649,988	9.66%
合計	<u>5,326,881,218</u>	<u>100.00%</u>	<u>5,896,531,206</u>	<u>100.00%</u>

附註：海通證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88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有關發售債券之估計應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經辦人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後，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48,960,000港元，本集團將使用款項作為擴張業務之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帶來了可擴大並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並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節省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並為本公司募集額外營運資金。董事會現時擬將資金用作上述用途，並認為此舉將會有利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擴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債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債券及兌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在2016年4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即1,058,485,11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尚未行使該一般授權下配發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之權力。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及兌換股份，而認購債券及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集資。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經紀業務、提供企業諮詢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併購融資、債務證券、貴金屬合約及槓桿外匯交易買賣及做市業務、提供股票研究、機構銷售及買賣以及股票衍生產品及投資業務。

## 借股契據

就本次債券發行，海通國際控股作為出借人與摩根大通訂立了借股契據以實現共計140,000,000股股份的出借。140,000,000股股份的最高額（受限于借股契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63%。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上市及交易，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交易。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以獲得更多資料。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兌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2018年可換股債券」	指	2018年到期之776,000,000港元1.25厘可換股債券及2018年到期之232,000,000港元1.25厘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3年10月10日發行
「2019年可換股債券」	指	2019年到期之1,164,000,000港元1.25厘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2014年11月4日發行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在任何時候，倘股份當時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之人士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2021年到期之初步本金總額3,880,000,000港元零息之可換股債券
「控制權變更」	指	為發生下列情況  (i) 海通證券或任何繼承實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  (ii) 本公司與另一人士或多個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另一人士或多個人士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惟該等人士由海通證券或任何繼承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外，及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名或該等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的除外
「交割日期」	指	於2016年10月25日或前後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制權」	指	(i)擁有或控制一名人士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50%以上，(ii)提名或選派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不少於50%在任成員之權利，而不論有關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或(iii)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名人士可指引或制定管理政策方向。為免生疑問，只要符合上述三項要求及條款之一，該人士即被視為控制另一名人士
「兌換價」	指	可兌換債券為股份之每股兌換股份價格（可予調整）
「兌換率」	指	各債券本金額除以適用兌換價所得之商
「兌換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按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計算得出之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證券（英國）」	指	海通證券（英國），為Haitong Bank, S.A.（海通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0%
「聯席簿記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英國）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 聯席簿記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及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股份」	指	海通國際控股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或透過受其控制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透過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間接持有之3,244,311,163股股份
「經辦人」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簿記人，以及聯席簿記人
「到期日」	指	債券贖回（除提早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日期，預期為2021年10月25日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所編製有關發行債券及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之刊發日期，不遲於交割日期前三個營業日
「有關債務」	指	以債權證、信用債券、借貸股本、債券、票據或其他類似證券形式或代表之任何債務（經債務發行人同意），而有關債務當時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但不包括並非以集資為目的而發行之任何結構性產品（定義見債券條款與條件）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擔保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不包括法律的實施而產生的留置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於2016年10月11日就發售及出售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與任何人士有關之(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之其他附屬公司）逾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或同等機構；或(ii)於任何時候均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根據百慕達或香港不時之法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應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債券交割日期或前後訂立之債券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投票權」	指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般權利（不論當時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是否將會或可能因發生任何或然事件而擁有投票之權力，因此，任何此類投票之權力不屬本釋義的範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翊智

香港，2016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建國先生（副主席）、許儀先生、潘慕堯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